

辦理社會保障基金在生證明

按照第 4/2010 號法律《社會保障制度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第四款的規定，養老金及殘疾金受益人須於每年一月份辦理在生證明，以維持給付的發放。受益人可透過以下任一方式辦理在生證明：

方式	說明
1 “一戶通” 手機應用程式（面容識別）	<p>已開通“一戶通”帳戶的受益人，可以本人帳戶登入“一戶通”手機應用程式，按簡單指示進行面容識別以作辦理；或</p> <p>倘受益人的配偶／父母／子女已開通“一戶通”帳戶，也可透過登入其帳戶，協助受益人辦理。</p> <p><i>[小提示：仍未開通“一戶通”帳戶的人士，如有需要可即時網上辦理開通，詳情請參閱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services/ps-1047/。]</i></p>
2 自助服務機	<p>可攜同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，親臨設於全澳多個地點及橫琴深合區的自助服務機辦理。</p>
3 親臨服務點	<p>可攜同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，親臨指定地點辦理。</p>
4 粵澳在生證明協查（僅適用於現居廣東省的受益人）	<p>居於廣東省的受益人，可親臨廣東省各級社會保險經辦機構，出示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辦理協查手續，完成辦理後有關資料會由粵方直接回傳至澳門社保基金。</p> <p><i>[小提示：廣東省各級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的名稱和地址，可查閱社保基金專題網頁http://www.fss.gov.mo/zh-hant/sites/vida/。]</i></p>
5 遞交證明文件（委託他人遞交或郵寄）	<p>委託他人遞交，須同時遞交以下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要求的在生證明文件影印本(須出示正本以供核對)(請參閱背頁)； 2. 以書面提供受益人的個人資料(包括姓名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、現居地住址及聯絡電話)，及代交人的個人資料(包括姓名及聯絡資料)。 <p>郵寄遞交，須同時郵寄以下資料至本基金（地址：澳門郵政信箱 3094 號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要求的在生證明文件正本(請參閱背頁)； 2. 受益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； 3. 以書面提供受益人現居地住址及聯絡電話，及倘有的居於澳門的聯絡人資料（包括姓名及聯絡資料）。

在生證明文件的要求及可接納的發出實體

在生證明文件須具發出實體的名稱、蓋章及簽署，內容須證明受益人於辦理在生證明的年度仍在生，並須載有受益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資料（包括受益人姓名，以及身份證編號或出生日期，且資料均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上所載一致）。

在澳門居住

受益人可遞交由以下實體發出的在生證明文件：

- 澳門政府部門；
- 澳門醫院、各區的衛生中心、註冊醫生或中醫師；
- 澳門長者及康復院舍(例如：安老院、日間中心等)；
- 澳門政府認可的公證人。

在澳門以外的地方居住

受益人除可遞交**當地政府部門**或**醫院**發出的在生證明文件外，還可遞交居住地以下實體發出的在生證明文件：

I. 適用於現居內地：

-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；
- 當地註冊醫生或中醫師；
- 當地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（例如：安老院、療養院等）；
- 居住地居民委員會、村民委員會；
- 當地認可的公證人。

II. 適用於現居香港特別行政區：

- 當地註冊醫生或中醫師；
- 當地長者及康復院舍（例如：安老院、護理院等）；
- 當地認可的公證人。

III. 適用於現居台灣地區：

- 當地註冊醫生或中醫師；
- 當地居住地方管理部門(例如：里辦公處等)；
- 當地認可的公證人。

IV. 適用於現居海外：

-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使領館；
-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；
-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；
-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；
- 當地註冊醫生或中醫師；
- 當地認可的公證人。